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泓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公司作为甲方与乙方上海泓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申”),丙方方强、丁方陆芸芳、戊方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己方上海泓申继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庚方上海盈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辛方上海盈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丙方至辛方合称“原股东”)、庚方上海盈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辛方上海盈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5年10月24日签订《增资协议》。公司以现金1,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入股上海泓申并取得其30%的股权，并向原股东向公司作出如下保证与承诺：上海泓申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最终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金额为准)均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该对外投资已于2015年10月23日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4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资上海泓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临2015-031)。

2018年3月28日，鉴于上海泓申原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依照《增资协议》中的约定，要求上海泓申原股东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业绩补偿款人民币500,000元，利息17,053,150.69元，共计107,053,150.69元。详见公司2018年3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上海泓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临2018-006)。

二、进展情况

鉴于上海泓申原股东方强、陆芸芳、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泓申继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盈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盈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未能向公司履行业绩承诺的现金补偿，公司已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上海泓申原股东履行《增资协议》中的补偿义务。

近日，关于公司与被告方强、被告陆芸芳合同纠纷(即依附《增资协议》中的约定，要求被告方强、被

告陆芸芳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一案已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8)京01民初333号)，具体判决内容如下：

“方强、陆芸芳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47,301,428.57元及利息(以23,650,714.285元为基数，按照8%的年利率，自2015年10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23,650,714.285元为基数，按照8%的年利率，自2015年12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如果方强、陆芸芳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22,800元，由方强、陆芸芳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上诉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公司与被告上海泓申原股东陆月美、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泓申继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盈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盈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案件还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与上海泓申股东方强、陆芸芳合同纠纷一案判决为一审判决，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该判决尚未生效，且公司尚未收到上海泓申股东支付的现金补偿款项，尚无法准确判断该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会持续关注该事项后续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信息披露办法》，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凭证等资料，对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独立性和控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等其他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在前述基础上形成了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对四方科技进行了2018年度定期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信息披露文件、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凭证等资料，对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独立性和控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等其他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在前述基础上形成了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的执行情况，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相关情况；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议案及有关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四方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内控制度设置和权责分配合理，对内部控制岗位的权限限制、审批程序和责任追究制度安排合理、内部控制能够有效执行；四方科技2018年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2018年的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核查公司自上市以来是否按照《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四方科技已经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独董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通过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资料，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以及财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独董情况良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查阅公司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凭证、合同、银行对账单、三方监管协议等，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相关的三会记录和公告。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四方科技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对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查阅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三会决议、会议通知文件，进而核查公司自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并核查上述协议、文件、会议记录、报告、公告等。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18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同时公司已经建立健全的制度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相关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2018年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业务部门市场环境变化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18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及所在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对现场检查对象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四方科技已经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对四方科技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18年以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治理情况完善且被有效执行，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信息披露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文 杜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关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折算停复牌的公告

关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折算停复牌的公告

因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1月2日在该日登记在册的诺安稳健份额(交易代码：“150073”，简称“诺安稳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诺安稳健将于2019年1月3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9年1月4日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1月4日诺安稳健复牌首日即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9年1月3日的诺安稳健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01元)。由于诺安稳健份额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与折算前收盘价扣除2018年约定收益后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因此2019年1月4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规则详见2018年12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上的《关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关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折算停复牌的公告

关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折算停复牌的公告

根据《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诺安稳健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诺安稳健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且利息已经暂停，因此诺安稳健份额2019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5%(=1.5%+3.5%)。

鉴于2019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且利息已经暂停，因此诺安稳健份额2019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5%(=1.5%+3.5%)。

风险提示：

1. 在本基金约定收益率水平一定的前提下，诺安稳健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上调后，诺安进取份额的资产分配比例将相应减少；

2. 本基金诺安稳健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诺安稳健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收取约定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订的销售协议，腾安基金自2019年1月4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即投资者可以在腾安基金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并参加腾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腾安基金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代销

万家消费主题定期开放型证券投资基金

910003

是

万家货币市场基金

910001

否

二、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腾安基金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腾安基金在约定时间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

万家消费主题定期开放型证券投资基金

910003

万家货币市场基金

910001

三、活动时间

优惠活动时间：2019年1月4日开始，具体结束时间以腾安基金的公告为准，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及规定为准。

(四)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腾安基金的活动为准。

四、费率优惠期限

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以投资者申购时点对应的费率优惠为准。

五、基金定投申购费用

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为每笔1.5%，且不得低于1元。

六、其他

经基金管理人公告，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可享受基金管理人给予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七、咨询电话

400-888-0800

八、网址

http://www.tenganxinji.com 或 www.txfund.com

九、客户服务电话

客服电话：95017207通过转接 1 再转 8

十、万家中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7-400-888-0800